

目 录

Content

人力资源员工保险管理

第一章 保险制度概述	1
一、保险、社会保险和公司保险	1
（一）保险	1
（二）社会保险	5
（三）公司保险	7
二、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11
（一）建立阶段（19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20 年代）	11

(二) 全面发展阶段 (20 世纪 30 年代至 70 年代)	12
(三) 调整与改革阶段	13
经典制度	14

第二章 公司保险制度管理	23
一、失业保险	23
(一) 何为失业保险?	23
(二)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运用	25
(三) 国外失业保险制度概况	27
二、养老保险	31
(一) 传统养老方式与社会养老	31
(二) 国外养老保险制度	33
三、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37
(一) 医疗保险	37
(二) 建立医疗社会保险的因素	38
(三) 医疗保险的资金来源	40
(四) 工伤保险	40
(五) 工伤保险必须遵循的原则	42

第三章 西方福利国家社会保险的现状	43
一、西方福利国家的社保基金筹集	43
(一) 由政府全部负担	43
(二) 由政府 and 被保险人负担	44
(三) 由企业和被保险人共同负担	44
(四) 由企业主、被保险人和政府三方负担	44
(五) 由企业主全部负担	44
二、部分福利国家社会保险保费来源	45
三、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欧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动向	46
(一) 养老金改革	46
(二) 医疗改革	48
(三) 其他保险项目改革	48
四、西方社会保险制度的经验与教训	50
(一) 保险项目必须向劳动者倾斜	52
(二) 保险项目设立的出发点	53
(三) 保障水平的基础要低	53
(四) 福利分配实行两个挂钩	53
(五) 劳动力过剩国家的失业救济水平	54
(六) 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开支监督制度	54
(七) 要加快社会保险立法	54

五、瑞士、德国、英国、法国的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55
(一) 基本情况	55
(二) 四国体制和基金运营管理的异同	56
六、西方社会养老保险的困境与前景	59
七、德国的工伤保险制度	61
八、美国医疗保险制度	65
(一) 私人医疗保险	65
(二) 社会医疗保险	65
(三) 福利性医疗服务	66
九、各国工伤保险制度简介	67

第一章 保险制度概述

一、保险、社会保险和公司保险

(一) 保险

1. 涵义

一般而言，保险是以合约或法令的形式，根据合理计算，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共同建立专用基金，对特定危险事故所致的损失或约定的期限届满时，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社会互助性质的经济制度。

这里可以看到保险的几个基本特点：

(1) 以合约或法令的形式确定保险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各自的权利、义务、

责任。

(2) 以合理计算为前提, 公平分担为原则制订保险费率。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也是保险的经营原则。保险责任大、出险率高, 收费则多; 反之, 收费则少。

(3) 以大数法则为科学依据, 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共同建立专门用于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的基金。

(4) 保险不是“包险”, 保险公司只对特定的危险事故所致的损失和其他约定的保险责任负责。

(5) 体现社会经济互助。这种互助实际上反映了人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众为一人, 一人为众”, “千家万户保一家”, 这些话比较生动地体现了保险依靠大多数人的力量来对其中少数人进行补偿和给付的特点。

2. 保险思想

保险的思想古已有之, 且有史料可稽考。那么, 作为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又是如何起源的呢? 众说纷纭。比较一致的认识是: 现代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至于海上保险又是何时、何地以及如何发生的, 则又有多种说法, 其中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四种:

(1) 共同海损说

这种说法认为, 海上保险起源于共同海损制度。共同海损制度在远古就已实行, 如公元前 9 世纪, 希腊罗德法典中就已承认了关于航海中投保的海上习惯。所谓共同海损, 是指当船主和货主遭遇共同危险时, 为谋求安全而发生的费用或投弃船上的物品所作出的牺牲, 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分担。

这一制度的基本思想是损失共同负担, 而海上保险的基本思想是损失补偿, 因此两者在观念上有根本区别, 故现在已较少坚持共同海损说。

(2) 海上借贷说

所谓海上借贷, 是指在船舶起航前, 船主或货主向贷款人借入资金, 若船

船、货物在航海中遇难，依其损失程度，可免除一部分或全部债务；若船舶、货物安全抵达目的地，则须偿还本金与利息。这种海上借贷制度，远在古巴比伦时代就已存在。目前，多数学者都倾向于认为海上借贷是海上保险的前身。

（3）合伙经营说

合伙经营是一种合伙经营海上贸易的制度。这种制度有两个当事人：一是出资者，一是经营者。出资者将海上贸易所需的资本，如商品、船舶、货币等，交与经营者；经营者则提供劳务，负责航海与贸易；经营的利润由双方分享。这种制度可追溯至巴比伦时代，通常认为发生在 10 ~ 11 世纪的地中海沿岸。其实，更确切地说，这种制度应该是后世合伙经营中的以劳务代替出资的始祖。

（4）家族制度说

家族制度是以血缘为主的相互救济团体，盛行于 1 ~ 16 世纪佛兰达士（Flanders）、梅那比亚（Menapia）以及西普鲁士等地。这种组织的互助互济宗旨可以说就是保险思想，所不同的是，海上保险从一开始就倾向于营利性质。

3. 保险的职能是组织经济补偿

这一职能主要通过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两方面活动实现的。对一个人、一个家庭或一个企业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发生灾害事故后依靠自身力量一般是难以克服的。因此，要求得到经济保障成为客观需要，这是分散危险、分摊损失的前提。从整个社会来看，发生灾害事故是必然的，并且有一定规律性，可以通过有关资料和概率论的科学计算方法，精确地掌握灾害事故损失的规律，这就使合理分摊损失成为可能。保险的职能，就是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化偶然为必然，把本来难以预测的损失，化为小额的、固定的保险费，并集中起来，对投保后遭受灾害事故损失的企业、家庭或个人，给予补偿或给付保险金，使保户及时恢复正常的经营或生活上重新得到安定。

可以说，经济补偿是保险的出发点，也是保险的归宿，是保险职能最本质的体现。而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是保险组织经济补偿活动中相互依存的两个

方面：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没有分摊，就无法集中保险基金，也就无法进行补偿；没有补偿，分摊也就毫无意义了。

保险可以促进社会的安定。所以，人们把保险被誉为“精巧的社会稳定器”。

同时保险还能支持经济发展。加强防灾防损力量，扩大国际经济交往并进一步弘扬社会互助的风尚。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手段，在经济调节中有着重要地位。一是通过对少数受灾者进行补偿或给付，实现对被保险人的调节；二是通过资金融通和投资，实现对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三是通过拓展保险领域，特别是扩大用现金缴费的保险业务，实现对社会消费的调节。

4. 罗得海商法——现代保险法的起源

大约在公元前900年，地中海上有个名叫罗得的小岛，由于该岛是当时海上贸易及船舶避风加水的中转站。因此，多种风俗及各种思想在这里汇集，使得罗得岛在表面喧哗与繁荣的背后，隐藏着冷静与深沉的思考。船东与货商们在这里聚会，他们喝着苦涩的咖啡高谈阔论，把世界各地的好消息经过包装后在这里传颂，又将从这里所引发的新思想放大，传播给其他地方的人们。看来，罗得小岛已经具备了这样的素质，它必将产生新的思想来影响未来的世界。

历史没有让我们现代人失望，翻开保险业的编年史，罗得小岛上的船东及商人们确实起草并公布了被称为世界保险法起源的罗得海商法，并在当时的地中海的航海贸易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罗得海商法中规定：在海上运输途中，船舶及其所载的货物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况时，船长为了解除共同危险，有意识地采取合理的救难措施，如为减轻船只载重而将一部分货物投弃入海中导致的特殊损失和额外费用等，由船东及货主共同负担。

罗得海商法第一次将保险的“共同海损”原则，用文字的形式写入法典，

为以后的保险法的出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社会保险

1. 涵义

社会保险是劳动者（或公民）由于年老、患病、生育、伤残、失业、死亡等原因而暂时中断劳动、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不能获得劳动报酬，本人和供养的家属失去生活收入时，由国家和社会按规定提供物质帮助和社会服务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起源于 19 世纪 80 年代的欧洲。德国是社会保险的发源地。

2. 背景知识

俾斯麦在经济危机和阶级矛盾中，为了摆脱困境和缓和社会矛盾，决定把当时德国各地自发组织起来的工人互助补助会“国家化”，将工人自动征集的疾病、养老、失业等基金组成国家的保险费，并于 1883 ~ 1889 年间逐步实施了伤害、疾病、残废、失业、养老保险。尔后，俄国、英国相继建立了社会保险。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只有在欧洲少数国家中实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范围迅速扩大，社会保险的概念逐渐发展成社会保障。目前，139个国家和地区有社会保险方面的立法。

3. 社会保险是一种社会政策性保险

按照美国危险及保险学会保险名词委员会对社会保险的解释，社会保险是将危险集中而转移给政府服务机构的一种措施。按照这种解释，社会保险有如下四个特征：

第一，强制性。社会保险是宪法确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为保证这一权利实现，国家必须通过建立社会保险法规强制实施，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及职工，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必须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随心所欲，想参加就参加，不想参加就不参加，对无故拒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的要

征收滞纳金，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互济性。社会保险实行“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互济原则，社会保险是政府为其公民提供一系列基本生活保障，使他们在年老、疾病、失业、伤残、死亡及其他灾难情况下有从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由于年老、疾病、伤残、死亡、失业等人员在社会上分布不均匀，各地区和各单位之间的承受上述情况的压力是不相等的。因此，必须依靠社会力量来举办社会保险。从被保险的个人来看，每人一生中遇到的风险次数、损失大小是不相同的，这也需要依靠集体力量来办社会保险。

第三，福利性。社会保险目的在于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完全是造福于人民的社会公益事业，绝非为盈利，决不能商业化，因而应当由隶属于政府部门的非盈利性质的事业单位来举办。当然，有的国家也由政府确定政策性的国家保险公司来办。社会保险基金属于全体被保险人，只能专款专用，经济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挪作他用，也不能拿这笔钱参与财政平衡。相反，当社会保险基金在特殊情况下不敷使用时，要由国家财政提供担保。对于社会保险基金，国家也不征税。社会保险基金参与投资活动，保值增值，目的还是为了增强被保险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程度。

第四，社会性。社会保险之所以称为社会保险，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它的社会性。既然如此，社会保险就应当由代表社会的政府通过立法来举办，并达到实现社会政策的目标。

社会保险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它的内容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逐步调整、扩大和完善起来。主要包括：养老保险、生育和疾病保险、工伤保险、遗属年金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项目。社会保险基金通常由企业主和雇员按一定比例缴纳，不敷使用时国家给予一定补助，有的国家全部由国家负担。享受社会保险的条件，由劳动者工作年限或缴纳保险费的多少和时间长短而定。社会保险作为一种保障形式，世界各国都有共同规律，亦有自己的特点。由于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情（包括社会背景、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等）不同，各国社会保险又有它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主要表现在实施范围、项目的多少、水平的高低和管理体制不同等方面。

（三）公司保险

1. 公司保险与社会保险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

如前文所述社会保险是以保护全体劳动者为目的，运用保险技术，并按一定标准，对发生失业、劳动灾害、残废、死亡以及老年的社会成员发放生活费、提供医疗以及恢复和提高劳动能力、就业机会等各种服务的保险制度。因而其经营主体是国家，而且常常受法律约束，不管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意愿如何，都必须强制参加。社会保险的费用一部分由国库负担，一部分会要求劳动力的使用者，即公司方负担。

由于社会保险中一部分费用是由公司负担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保险虽然是从国家角度组织的，但也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有直接关系，构成它的一个部分。

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公司保险主要是员工保险。员工保险是保险制度的一个部分，一般称为劳动保险。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劳工应付各种意外事故损害，保险的客体，都是劳工。

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大有区别。社会保险在形式上，须具有更加系统的法典，包括的范围也更大，有老年、死亡、残废、健康、失业、职业伤害等多种。社会保险的实质是以社会全体公民为对象；而劳动保险无论在形式上、实质上都具有社会保险的雏形，而且应用社会保险的理论，保险的种类也包括大多数社会保险在内。不过，劳动保险的对象，仅限于受雇劳工。可以说劳动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为保障劳工生活、社会安定、产业发展、经济繁荣而建立的一种政策性保险。

2. 劳动保险溯源

劳动保险的发展最早可以追溯到古代的互济制度。在2000多年前的古希腊时代，一个叫萨隆那的法学家，曾在各城邦倡导设立了一种“公共柜”，以平时投入的钱，作为救济战时伤亡之用，此乃互济制度中最早的一种。到中世纪之后，在欧洲各城市和村落中盛行行会制度，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同业利益，同时会员在遭遇疾病、死亡、火灾、盗窃等意外事故时，有一种救济办法。行会也是有互济性质的组织。英国劳工界组织的“支爱社”于1793年获得政府监督法的保护，其业务范围由疾病治疗与死亡埋葬，扩大到养老、残废等事项的互相救助。这是近代劳动保险的雏形。

1854年普鲁士开始了具有强制性的近代劳工保险。那时的普鲁士，强制工人加入疾病共济社。1871年普法战争后，从法国获得巨额赔款，全部用于发展工业，造成了空前的工业革命，其结果是在国内造成了巨大贫富悬殊、劳资对立的现象。许多学者主张推广劳工保险，于1881年11月17日向国会提出劳动保险计划书，主张办理劳工的疾病保险、残废保险及伤害保险。这个日子亦成为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险的诞生纪念日。

3. 劳动保险的内容

劳工在参保后，确实感到生活的保障，心理的安宁，工作情绪和效率会增加。

生产的社会化使原来由家庭负担的对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劳动者的保障职能成为社会的普遍责任，为此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维持了社会劳动力正常的再生产，也保证了社会安定，促进了公司的生产发展。

劳动保险的分类一般依据下图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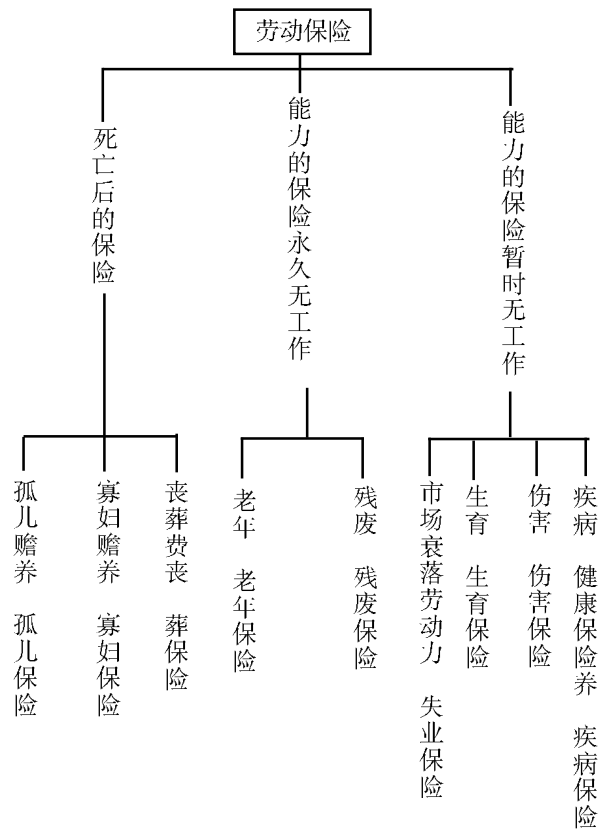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保险及与公司相关的主要险种可以列举如下几种。

待业失业保险、老年退休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身体伤害与残疾保险等。

失业保险是指在保险者失业的情况下，支付其待业保险金，以安定其生活，并致力于改善员工的就业和开发能力，使失业者不致造成将来就业后不正当的工资下降，并促使其尽快就业。

养老保险是指公司员工在达到一定年龄退休后，由于他们的年龄和身体状况所限不能再从事某一职业，故为保证老年人不因工业化社会生活水准提高而发生生活困难所设置的保险。

医疗保险的保险内容包括：当被保险人由于工作及非工作上的原因发生患病、负伤、妊娠、生育、死亡等情况时，提供其医疗费并分别支付伤病、育儿、埋葬费用；有时当被保险者的被抚养者发生上述情况时，也支付一定的家属医疗费、家属埋葬费、配偶分娩费等。

4. 社会保险的给付

在保险中，并非公司员工所遇到的一切可以引起经济损失的不幸事件都能成为保险的对象，都可用社会保险方式处理。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不幸事件才能获得社会保险：

第一，不幸事件的发生必须是与个人意识无关的因素或纯属疏忽过失而造成的，必须排除任何主观上的故意行为。

第二，不幸及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对劳动者整体而言具有必然性，在劳动者整体中是普遍存在的。

第三，不幸事件何时发生于何人必须是偶然的，即对劳动者个体而言具有随机性。

第四，不幸事件的发生应有比较明确的规律性可供利用，如危险的范围、频率、损失等等都可能进行一定的预测。

第五，保险所承认的不幸事件仅限于由丧失劳动和失去劳动机会范围内，如失业；保险所确认补偿的经济损失仅限于与劳动者第一职业相关的主要收入损失。

第六，不幸事件所引起的损失必须是可以确切计算的。

第七，保险的保障水平只供维持遭受经济损失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二、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社会保险的直接制度基础和根源，是在西欧社会存在演化已久的私人保险制度。

保险思想发源于古巴比伦，相传埃及横越沙漠的犹太商队对丢失骆驼的损失采取互助方式补偿。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地中海航运中已遵循“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共同海损原则。而作为社会保险直接制度基础之一的保险形态，应该是起源于中世纪的基尔特（Guild）原始人身保险制度和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友爱社。

从制度渊源的角度分析，近代西欧的济贫制度和民间及私人以共济互助为特征的保险形式，是西欧在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出台的社会保险制度的直接制度渊源和重要的制度条件。正是传统社会救济机制和以近代精算技术为基础的民间及商业保险形式的充分发展，成为现代社会采取社会保险的制度安排作为体现国家社会政策主要载体的不可或缺的两个基本制度条件。

社会保险事业，是随着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它作为一种制度，建立一个多世纪以来，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建立阶段（19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20 年代）

德国在 1883 年 ~ 1884 年首先建立起社会保障制度，成为这一阶段的主要标志。当时德国首相俾斯麦出于巩固帝国专制政权，缓和日益高涨的工人运动的需要，建立了全国性的社会保险机制。1883 年、1884 年相继通过了《疾病保险法》、《工伤保险法》和《养老、残废、死亡保险法》。对于因疾病、劳动受伤致残、年老等原因失去生活来源的人给予补偿，对全体工人强制实行社会保险。经费的来源是雇主和工人缴纳的保险金和国家补贴。

(二)全面发展阶段(20世纪30年代至70年代)

二战以后直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是社会保险全面发展并走向鼎盛的时期。

1. 危机时期

1929年~1933年的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危机,严重动摇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失业浪潮汹涌而至。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保障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在这一发展阶段中,社会经济、政治的特定背景为社会保险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动。

1935年,美国通过了社会保障法。1936年,法国通过40小时工作周和带工资的假期及改善社会保障系统的法令。

1942年,英国的贝弗里奇在他的《社会保障和有关服务》的报告中提出了收入保障建议和医疗保障建议。1944年,英国政府发表的白皮书接受了贝弗里奇报告的主要原则。同年,国际劳动大会按照这个报告的内容,采用了“社会保障”这一新的概念。1945年~1948年,英国工党政府先后通过了《国民保险法》、《国民健康法》等一系列法令,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二战后,英国最终形成和发展起了社会福利制度。

2.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初期

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迅速增多,大批亚、非、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独立以后,迅速建立了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到了20世纪70年代初期,有将近70个发展中国家实施了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在“福利国家”浪潮下,发达国家建立起了“从摇篮到坟墓”式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范围全面扩大,保障项目日益增多,范围已涉及生、老、病、伤、残、孤、寡、失业和教育等各个方面,保障待遇进一步提高。目前,欧洲许多国家有20%~30%的居民部

分或全部靠社会保障为生。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愈来愈大，几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高达 10% 以上。

3. 社会保险史上里程碑式的文件

贝弗里奇报告是社会保险史上的里程碑式的文件。

英国经济学家贝弗里奇于 1942 年提出报告《社会保险及有关服务》即著名的贝弗里奇报告。主张实行全社会性的社会保险制度，对每个公民提供七方面的保险，包括儿童补助、养老金、残废津贴、丧葬补助、丧失生活来源、妇女福利、失业等。报告建议，战后的社会保障计划的基本模式应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自愿保险构成。社会保险用以满足居民的基本需要，社会救济用以满足特殊情况的需要，而自愿保险用以满足收入较多的居民的较高需要。报告提出了社会保险的几项基本原则：以统一标准发放津贴或救济，参加者不分贫富按统一标准缴纳保费，统一社会福利的行政管理，发放津贴或救济是为维持正常生活，保险范围应包括所有公民及其必需的生活。尤其重要地是将社会保险待遇视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而加以确立。贝弗里奇报告不仅是战后英国重建社会保险计划的决策基础，而且是西方国家社会保险战后发展模式的重要依据。

根据此报告，英国于 1942 年至 1947 年相继通过了《家庭津贴法》、《国民保险法》、《国民工伤保险法》、《国民保健事业法》、《国民救济法》。这样，英国就最早建立起完整的社会保障制度。

如西方经济学家所称，贝弗里奇报告已经成为社会保障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的影响已遍及世界主要国家，它树立了系统地实行社会计划化而非孤立解决个别需要的政策典范。

(三)调整与改革阶段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西方工业化国家出现严重的经济衰退乃至经济滞胀并存的局面，加之各国日趋严重的人口老龄化，使社会保险制度陷